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47號

聲　明　人　張昶紘（原名張仁杰）

上列聲明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第三審判決（114年度台上字第6736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張昶紘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所為第二審判決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判決駁回上訴後，復具狀聲明不服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邱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